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許晏綾

訴訟代理人 許宥文

被上訴人 賴竑諺

訴訟代理人 張煒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簡字第111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訴之聲明，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確定及減縮部分除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零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及減縮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8萬404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提起上訴後，減縮請求本金為108萬3597元（利息起迄日仍同），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1日17時5分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市中一路與大同二路交岔路口時，竟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進入對向車道，逆向撞擊正在市中一路南往北方向停等紅燈、由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而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致上訴人受有右脛骨骨幹骨折、額頭挫傷、胸部挫傷併右側第5、6肋骨骨折、左膝挫傷併2處撕裂傷、右膝、右肩、雙手手肘、左大腳趾多處挫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損壞。上訴人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4萬9398元、看護費6萬元、就醫交通費4320 元、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開銷8634 元，將來尚需支出除疤費用4萬元；又系爭機車為訴外人蔡麗鳳所有，蔡麗鳳已於111 年10月4 日將系爭機車損壞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上訴人，並已通知被上訴人，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機車維修費3萬8900元；再上訴人之安全帽、衣服、外套、褲子、包包、鞋子、iphone手機（下稱安全帽等物）亦因系爭車禍而損壞，以新品價格計算，上訴人因此損失3萬8200元；且上訴人因傷請假2個月不能工作，除損失2個月薪資外，109年年度考績被列甲等(二)，致110年之加薪幅度僅2.8% ，連帶影響後續年度之各項獎金、員工酬勞、調薪或不休假獎金等項目計算基礎，計至上訴人65歲退休為止，薪資損失共44萬4594元；此外上訴人因傷受有精神上痛苦，應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總計上訴人所受損害共108萬4046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108萬404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不爭執應就系爭車禍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並同意如數賠償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用、看護費、就醫交通費、預估除疤費用、精神慰撫金；系爭機車維修費及安全帽等物損失部分，應扣除折舊；薪資損失則不同意賠償等語，

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審理結果，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8萬4403元〔（醫療費用24萬9398元+預估除疤費用4萬元+看護費6萬元+就醫交通費432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開銷8185元+安全帽等物損失1萬91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8983元+薪資損失7萬6054元+慰撫金20萬元）-強制險理賠8萬1637元=58萬4403元〕，及自110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之一部提起上訴，復在上訴後撤回增加生活上需要開銷449元之請求，並減縮訴之聲明，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除確定部分外）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1萬3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上訴人除一部上訴外之其餘敗訴部分亦未據上訴，均已告確定）。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1日17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駛至市中一路與大同二路交岔路口時，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進入對向車道，並逆向撞擊正在市中一路由南往北方向停等紅燈、由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而發生系爭車禍，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損壞。

(二)系爭機車為蔡麗凰所有，於00年00月出廠，蔡麗凰已於111年10月4日將其就系爭機車損壞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上訴人，並已通知被上訴人。

(三)上訴人為維修系爭機車，已支出維修費用3萬8900元（含工資費用1萬1000元、全新零件費用2萬7900元）。

(四)上訴人之安全帽等物亦因系爭車禍而損壞。

(五)原審已認定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醫療費用24萬9398元、預估除疤費用4萬元、看護費6萬元、就醫交通費4320元、增

01 加生活上需要開銷8185元、安全帽等物損失1 萬9100元、系
02 爭機車維修費用8983元、薪資損失7 萬6054元、精神慰撫金
03 20萬元，扣除強制險理賠8 萬1637元後，判決被上訴人應給
04 付上訴人58萬4403元。

05 六、兩造爭執事項：

06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應依上訴人主張賠償3 萬8900
07 元，不應扣除折舊，故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 萬9917元，有
08 無理由？

09 (二)上訴人主張個人財物損失應依上訴人主張賠償3 萬8200元，
10 不應扣除折舊，故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 萬9100元，有無理
11 由？

12 (三)上訴人主張薪資損失應依上訴人主張賠償34萬241 元，故請
13 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6萬4187元，有無理由？

14 七、本院之判斷：

15 (一)機車維修費：

16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8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20 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
21 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22 第32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為維修系爭機車，已
23 支出維修費用3 萬8900元，含工資費用1萬1000元、全新零
24 件費用2萬7900元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
25 事項(三)），並有順龍機車行出具之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
26 據、函覆本院之回函為證〔見原審111年度雄簡字第1118號
27 卷（下稱原審雄簡卷）第83、209頁、本院卷第147頁〕，惟
28 系爭機車既以全新零件更換遭損壞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
29 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上訴人主張不應扣除折舊
30 云云，並不可採。

31 2.又系爭機車為00年00月出廠，有機器腳踏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在卷可證〔見原審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8號卷（下稱原審附民卷）第69頁〕，迄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0月1日，已使用10年10月又16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98年11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10年又11個月計算折舊期間。上訴人雖主張甫於000年0月間花費3000元整修系爭機車，惟未陳明此3000元係更換哪些零件，復表示已無留存相關單據（見本院卷127頁），其所述並無相關證據可為佐證，自難信實，而無從就折舊期間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 3.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 $1/3$ ，超過3年不予折舊，據此計算扣除折舊之零件修理費為697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1000元，系爭機車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1萬7975元（計算式：6975元+1萬1000元=1萬7975元）。

(二)安全帽等物損失：

上訴人發生系爭車禍時，隨身穿著或持有之安全帽等物因系爭車禍而損壞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上訴人雖主張應依新品市價計算賠償金額，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共3萬8200元，惟按物受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之，此觀民法第215條規定自明。此所謂金錢賠償，指價值賠償而言。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8號），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之安全帽等物既已損壞，上訴人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且依前揭說明，求償金額應以損壞之安全帽等物於「起訴時」之市價為

01 準，惟安全帽等物上訴人均已使用，並非新品，且上訴人除
02 陳報安全帽是109年8月購入外，其他物品之購買時點與價
03 格、使用多久均表示不復記憶，無法提出憑證證明（見原審
04 雄簡卷第87頁、本院卷第27、83頁），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安
05 全帽等物購入之時間、使用年數，自無從證明於起訴時之市
06 價為何，況該等物品除iphone手機外，均屬個人貼身使用之
07 物，或因涉及個人衛生，而難有相對客觀之二手交易市價可
08 查詢，原審本於上訴人已證明受有損害，但不能證明其數
09 額，爰以各商品定價之5 成，即合計以1萬9100元認定其損
10 害額，應屬適當，上訴人上訴主張應賠償3 萬8200元，不應
11 扣除折舊，故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 萬9100元云云，要無可
12 採。

13 (三)薪資損失：

14 上訴人主張其因傷請假治療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2個月薪資
15 12萬5974元；又其以往考績均能列為甲等(一)而調薪約5%，卻
16 因請病假逾30日，導致109年度之年度考績被評定甲等(二)，1
17 10年起僅能加薪2.8%，連帶影響後續年度之各項獎金、員工
18 酬勞、調薪或不休假獎金等項目計算基礎，為此請求以每月
19 調薪差額863元，自110年1月起計至上訴人年滿65歲退休為
20 止（共36年3月又13日）之薪資短少損失21萬4267元，惟
21 查：

- 22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4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5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所失利益」，固
26 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
27 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28 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
29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
30 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是關於損
31 害額之計算，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基準（最高法院111 年度

01 台上字第28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查上訴人受傷後，雖有向任職之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中冠公司）請假2個月，但上訴人自陳為使請假期間仍保
04 有收入，是請20.5日有薪之特休假及30日半薪之病假（見本
05 院卷第29頁），而中冠公司檢送之上訴人109年10月、11月
06 份薪資明細，亦顯示上訴人仍有領取109年10月、11月份薪
07 資各5萬4623元、11萬1417元（此為應發金額，尚未扣除勞
08 健保費、月中借支等，見原審雄簡卷第161、163頁），中冠
09 公司並函覆：上訴人請假2個月，薪資受影響者，為11月請
10 病假逾10天，致12月薪資無績效獎金1萬1000元，又因請病
11 假，致無法獲得15日之不請假薪給2萬2267元，且後15日病
12 假僅領半薪，故損失半薪2萬2267元（見原審雄簡卷第159
13 頁），可見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請假治療2個月，實際所受薪
14 資損失應為5萬5534元（計算式：1萬1000元+2萬2267元+2
15 萬2267元=5萬5534元）。上訴人雖謂：上訴人運用原享有
16 之有薪特休假及半薪病假，不應使加害人即被上訴人因此免
17 為賠償，仍應賠償2個月薪資12萬5974元云云，然上訴人因
18 運用特休假、病假而另損失之15日不休假薪給、11月份績效
19 獎金，本院均已將之列入實際所受薪資損害範圍，上訴人請
20 假2個月所受實際薪資損失既僅5萬5534元，自僅得依此一金
21 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始符損害填補之原理。

22 3.又依中冠公司函覆：上訴人109年度考評結果，主管認為表
23 現優秀，但因其請事、病假合計30日以上者，依本公司之考
24 評規則，不得列為甲等(一)以上之等第，影響其考評調薪之調
25 幅，依上訴人歷年薪資異動紀錄，其108年度考評調薪幅度
26 （000年0月生效）約4.9%，109年度調薪幅度（000年0月生
27 效）約2.8%，若上訴人未請事、病假30日以上，109年度考
28 評調薪幅度改以4.9%計，調薪差額約855元，且將影響後續
29 年度之各項獎金、員工酬勞、調薪或不請假獎金等項目計算
30 基礎（見原審雄簡卷第181頁），上訴人主張其因傷請假2個
31 月，導致109年度考績被評定甲等(二)，僅能加薪2.8%，連帶

影響後續年度之各項獎金、員工酬勞、調薪或不休假獎金等項目計算基礎，確屬事實，其據此主張受有未能足額加薪之預期利益損失，應屬有據。然中冠公司之考評規則第十二章第六條規定，考績等第為甲等(二)以上，且本薪未達所任職位核定薪幅中值者，得辦理加薪，加薪後之本薪，以不超過所任職位核定薪幅中值為限（見原審雄簡卷第195 頁），可見上訴人之加薪有其上限，達到上限後薪資即不會再增加，如此一來，自難認上訴人於110年未能足額加薪，會導致其往後至退休為止每年皆短少薪資。且上訴人為81年間出生，現年32歲，距退休年齡尚有33年，其是否會持續在中冠公司任職至65歲退休，除涉及上訴人之就業意願、工作、家庭情形外，尚需視中冠公司未來之營運狀況而定，實不能僅以上訴人自稱已與家住高雄之男友論及婚嫁，主觀上希望任職至退休等語，即認已有客觀之確定性，則上訴人預為請求自110年1月起計算至退休之日止，每月短少薪資863 元、共36年3月又13日之薪資損失，難認有據。惟上訴人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113 年3月20日止，仍任職於中冠公司，此有上訴人之勞保投保紀錄在卷可按（見限制閱覽卷），則上訴人自110 年1 月1日起迄113 年3月20日止（共3年2又2/3個月），已可確定受有加薪不足之薪資損失。又依中冠公司所計算上訴人每月調薪差額為855 元，及該公司109年員工平均所得月數約為基本薪給19.5月（含12個月基本薪給、1個月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見原審卷第159 頁），據此計算，上訴人因傷請病假加薪幅度受限，至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失去之薪資利益應為5萬2298元（計算式：855 元 $\times$ 19.5個月 $\times$ 3年+855元 $\times$ 2又2/3個月＝5萬22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承上，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薪資損失，應為10萬7832元（計算式：5萬5534元+5萬2298元＝10萬7832元），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四)綜上，上訴人得請求之系爭機車費維修費應為1萬7975元，

01 薪資損失應為10萬7832元，安全帽等物損失則為1萬9100
02 元，再加計原審已判決確定之醫療費用24萬9398元、預估除
03 疤費用4萬元、看護費6萬元、就醫交通費4320元、增加生
04 活上需要開銷8185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上訴人得請
05 求賠償之金額為70萬6810元，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保
06 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加害人或
07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08 32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8萬1637
09 元，有兆豐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見原審雄簡卷第61
10 頁），依前揭條文，扣除此受領之保險金8萬1637元後，上
11 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總金額應為62萬5173元（計算
12 式：70萬6810元-8萬1637元=62萬5173元）。

13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
14 償62萬51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日
15 （見原審附民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僅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
18 上訴人58萬440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駁回上訴人其餘應准許
19 之4萬770元（計算式：62萬5173元-58萬4403元=4萬770
20 元）暨法定遲延利息請求，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1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廢棄改判如主文
22 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上訴範圍內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
23 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信

法官 韓靜宜

法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何秀玲

附表

計算方式：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7,900 \div (3+1) \div 6,9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7,900 - 6,975) \times 1 / 3 \times (3 + 0 / 12) \div 20,9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7,900 - 20,925 = 6,975$